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进一步实现转型升级，并按照 2016 年度董事会确定的工作方向，拟向绿色金融、低碳经济新业态进行投资。公司将与洪能瑞（北京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泰来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为高管持股公司，由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）共同出资设立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红阳瑞能”，工商已核名）。红阳瑞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洪能瑞（北京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50 万元，占红阳瑞能总股本的 45%；公司出资 1750 万元，占红阳瑞能总股本的 35%；沈阳泰来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1000 万元，占红阳瑞能总股本的 20%。

红阳瑞能拟定经营范围：从事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、碳资产盘查、核查业务；开展节能减排项目投资及各种政策信息咨询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、碳资产盘查、核查业务、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最终以工商正式登记范围为准）。

本次投资后，红阳瑞能为红阳能源参股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年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以上议案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